

ICS XX.XXX

CCS X XX

团 体 标 准

T/CIECCPA XXX—2023

新能源废旧动力蓄电池 区域回收中心管理规范

New energy waste power battery regional recycling
center management standards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
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3—XX—XX 发布

2023—XX—XX 实施

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 发布

СЛЕДСТВИЕ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与定义..... 1

4 收集网点管理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集中转运点管理要求..... 3

6 综合利用企业贮存管理要求..... 4

7 生态环境管理要求..... 5

8 其他管理要求.....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安徽绿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绿沃循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巡鹰动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南都华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为华、魏健、蒋龙进、杨志兵、胡天文、葛平平、温松英、陶权宏、褚兵、吴国庆、王德钊、夏冬青。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新能源废旧动力蓄电池区域回收中心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新能源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中心的资质管理、选址、收集、暂存、转移运输、贮存、信息化统计与溯源管理等方面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新能源废旧动力蓄电池生产企业（含进口商）、销售与收集中心（即回收中心）、集中收集点、专业收集企业、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梯次再生利用企业等相关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中心的规范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2268 危险货物品名表

GB 12463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要求

GB 15562.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 22128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

GB/T 26493 电池废料贮运规范

GB/T 33598 车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 拆解规范

GB/T 33598.2 车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 再生利用 第2部分：材料回收要求

GB/T 34015.2 车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 梯次利用 第2部分：拆卸要求

GB/T 36576 废电池分类及代码

GB/T 38698.1 车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管理规范第1部分：包装运输

HJ 1186 废锂离子动力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T/GZBC 63 新能源动力电池安全存放管理规范

WB/T 1061 废蓄电池回收管理规范

WB/T 1120 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规范

XF 1131 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

3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新能源废旧动力蓄电池

指在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提供能量的丧失原有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蓄电池，包括锂离子动力蓄电池、金属氢化物镍动力蓄电池等，不包含铅酸蓄电池。

3.2 收集网点

指符合新能源废旧动力蓄电池暂存设施规定条件的主要用于收集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废旧动力蓄电池的场所。

3.3 集中转运点

指具有废旧动力电池专用贮存仓库、运输工具、收集包装设备、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等，并设置有危险废物标识、标签，符合废旧动力蓄电池贮存设施规定条件的用于贮存一定规模的废旧动力电池的场所。

3.4 梯次利用

指已经使用过的动力电池产品已经达到原生设计寿命，再通过技术方法使其功能全部或部分恢复的继续使用，对动力蓄电池进行必要的检测、分类、拆分、电池修复或重组为梯次利用电池产品，使其可应用至其他领域的过程。

3.5 再生利用

指对废旧动力蓄电池进行拆解、破碎、分选、材料修复或冶炼等处理，主要采用火法、湿法冶金工艺及固相电解还原技术进行资源化再利用的过程。

3.6 综合利用企业

指以废旧动力蓄电池为原料，具备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再生利用能力并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

4 收集网点管理要求

4.1 收集网点建设管理要求

4.1.1 收集网点应远离水源、热源。

4.1.2 电池销售网点可依托现有经营场所建设为收集网点，但应划分出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专用区域，不应露天堆放废旧动力蓄电池。

4.1.3 具有防渗漏措施且不小于 3 平方米的硬化地面。

4.1.4 配备耐腐蚀和不易变形的破损电池专用容器和（建议改为和字）生石灰或片碱（即氢氧化钠）、酸液收集容器。

4.1.5 配备称重设备、纸质台账（见附录 A）、劳保用品、消防设施。

4.1.6 应在显著位置张贴废旧动力蓄电池收集提示性信息、危险废物标识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信息。

4.2 收集网点贮存管理要求

4.2.1 可收集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废旧动力蓄电池以及动力不足蓄电池等。

4.2.2 建立回收废旧动力蓄电池记录台账，且符合属地生态环境要求，及时填报电子台账，并要求电子台账、纸质台账与现场贮存情况保持一致。

4.2.3 不应私自破拆或打孔动力蓄电池，不得倾倒或泄露废弃酸液。

4.2.4 收集网点应将回收到的废旧动力蓄电池交由关联的集中转运点；收集网点与梯次、再生企业同一区县的，可就近与梯次、再生企业对接转运废旧动力蓄电池。严禁将废旧动力蓄电池转移或交给非法回收商和非法梯次、再生企业。

4.2.5 贮存废旧动力蓄电池重量不超过3吨，贮存时间不超过90天。

4.2.6 收集的完整废旧动力蓄电池应整齐同向码放，不应将电池正负极接触短路而造成火灾。

4.2.7 破损废旧动力蓄电池应放在专用容器内，泄露的酸液应使用片碱或石灰中和酸性后，收集存放至酸液收集容器内。

4.3 收集网点转运管理要求

4.3.1 装卸废旧动力蓄电池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容器、车辆损坏或者其中的酸液泄漏。

4.3.2 外壳完整的废旧动力蓄电池转移运输时应同向整齐码放，避免电池正负极接触发生火灾，同时应做好防遗撒措施。

4.3.3 外壳破损的废旧动力蓄电池转运时应放在封闭的破损电池专用容器内。

4.3.4 使用防风、防雨、防渗漏的车辆进行转运电池。

4.4 收集网点责任延伸管理要求

4.4.1 动力蓄电池生产企业或梯次、再生企业应对其下属收集网点履行监管责任。

4.4.2 定期对收集网点从业人员进行相关业务培训、相关法律法规宣贯和定期现场抽检。

5 集中转运点管理要求

5.1 集中转运点建设管理要求

5.1.1 新建的集中转运点应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在取得具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后方可进行建设。

5.1.2 集中转运点企业应办理工商注册，并取得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5.1.3 集中转运点面积不小于300平方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对地面、墙面墙裙进行防腐建设。

5.1.4 配备耐腐蚀不易变形的破损电池专用容器、生石灰或片碱（即氢氧化钠）、酸液收集容器、酸雾收集塔等环保与应急设施。

5.1.5 配备地磅、纸质台账、监控设备、劳保用品、消防设施、防风防雨防遗撒的专用收集车辆。

5.1.6 应在显著位置张贴电池收集提示性信息、危险废物标识、警示标识。

5.1.7 编制完善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包装、贮存和运输方案，所有规章制度上墙，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备案。

5.1.8 不同种类电池应划分出不同的区域，破损电池应设置有专用的密封不透气的容器或存放间。

5.2 集中转运点贮存管理要求

5.2.1 收集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废旧动力蓄电池，外壳完整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收集过程可豁免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外壳破损的废旧动力蓄电池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转移联单。

5.2.2 回收的废旧动力蓄电池记录台账（电子台账、纸质台账）与现场贮存情况保持一致，台账、电子联单应保存五年以上。

5.2.3 不应私自破拆电池，防治泄漏酸液，不应露天堆放废旧动力蓄电池。

5.2.4 集中转运点应将回收到的废旧动力蓄电池转移交给有资质处理的单位，并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转移联单。

5.2.5 贮存废旧动力蓄电池贮存时间不超过1年。

5.2.6 外壳完整的废旧动力蓄电池应整齐同向码放，避免将电池正负极接触造成短路情况。

5.2.7 外壳破损的废旧动力蓄电池应放在破损电池专用容器内，泄露的酸液应使用片碱或石灰中和酸性后，收集存放至酸液收集容器内，破损的电池和泄露的酸液均应贮存在密封的破损电池专用区域。

5.2.8 监控设备应清晰可见废旧动力蓄电池贮存区域，现场监控记录应保存三个月以上。

5.3 集中转运点转运管理要求

5.3.1 装卸废旧动力蓄电池时应采取措施防止电池容器、车辆损坏或者其中的酸液泄漏。

5.3.2 完整无破损废旧动力蓄电池转运时应整齐码放，采取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渗漏、防遗撒措施，按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可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有条件豁免运输车辆要求。

5.3.3 破损废旧动力蓄电池转运时应放入封闭的破损废旧动力蓄电池专用容器内，采取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渗漏、防遗撒措施；运输破损废旧动力蓄电池，应当遵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规定，并按要求委托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相应资质的企业或单位运输。驾驶人员应接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专业知识培训、安全应急培训，装卸废旧动力蓄电池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容器、车辆损坏或其中的酸液泄漏。

5.4 集中转运点责任延伸管理要求

5.4.1 动力蓄电池生产企业或梯次、再生企业应对其合作关联的集中转运点履行监管责任。

5.4.2 集中转运点应对其关联延伸合作的收集网点履行监管责任。

5.4.3 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相关业务培训，宣贯相关法律法规，定期现场抽检。

6 综合利用企业贮存管理要求

6.1 仓储中心建设管理要求

6.1.1 仓储中心布局应当与企业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规模相适应，鼓励具备基础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动力蓄电池生产企业参与新建综合利用项目。

6.1.2 仓储中心建设应满足规范化设计要求。

6.2 仓储中心贮存管理要求

6.2.1 仓储中心贮存设施的建设、管理应根据废物的危险特性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要求。

6.2.1 仓储中心贮存电池应按电池包装上的指示标识及堆码要求分类、分堆、限额堆放，生产车间不应存放超过当班次使用量的电池和电芯。每个堆垛的面积不应大于150m²；物品堆放应符合XF 1131的规定，废旧动力蓄电池贮存量不应超过5t。

6.2.3. 在综合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在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残余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

6.3 企业责任延伸管理要求

6.3.1 企业应开展针对正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等再生利用技术、设备、工艺的研发和应用，努力提高废旧动力蓄电池梯次、再生利用水平，经冶炼或材料修复等方式保障主要有价金属等产品得到有效回收。

6.3.2 综合利用过程中产生的电子元器件、金属、石墨、塑料、橡胶、隔膜、电解液等零部件和材料均应采取相应措施回收和有相关资质的企业进行集中处理，同时应做好跟踪管理。

6.3.3 不可利用残余物不应擅自丢弃、倾倒、焚烧或填埋。

7 生态环境管理要求

7.1 废旧动力蓄电池收集、运输、贮存过程应符合HJ 1186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7.2 集中转运点废旧动力蓄电池贮存场所管理要求，标识应符合GB 18597相关管理要求，参见附录C废旧动力蓄电池贮存场所现场环保核查表。

8 其他管理要求

8.1 应按消防安全要求配备消防器材与物资以及标识，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

8.2 应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熟悉事故应急措施，熟悉掌握消防器材使用方法。

附录 A (资料性)

废旧动力蓄电池收集和转移台账记录表示例

废旧动力蓄电池收集和转移台账记录表见表A.1。

表A.1 废旧动力蓄电池收集和转移台账记录表

生产或委托企业：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接收情况				转移情况			库存情况	
	来源	型号	数量 (只)	重量 (kg)	接收单 位	数量 (只)	重量 (kg)	数量 (只)	重量 (kg)
合计									

审核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B (资料性)

废旧动力蓄电池收集和转移台账月度报表示例

废旧动力蓄电池收集和转移台账月度报表见表B.1。

表B.1 废旧动力蓄电池收集和转移台账月度报表

单位名称：（公章）单位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报告起止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收集情况		转移情况		库存情况
来源	重量 (kg)	接受单位	重量 (kg)	重量 (kg)
合计				

审核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注：“来源”需填写负责收集和转移废旧动力蓄电池个人或单位名称。

附录 C (资料性)

废旧动力蓄电池贮存场所现场环保核查表示例

废旧动力蓄电池贮存场所现场环保核查表见表C.1

表C.1 废旧动力蓄电池贮存场所现场环保核查表

贮存场所类别： 贮存场所名称： 贮存场所编码： 地址： 核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指标	合格标准	检查方法	合格	不合格
1	合规性	废旧动力蓄电池溯源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编码； 废旧动力蓄电池转移关联企业合约、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与复印件； 废旧动力蓄电池收集与转移数据上传工作能力与条件。	核实证件		
2	运输工具	拥有具备防风、防雨、防渗漏、防遗撒措施的运输车辆。	现场检查		
3	包装工具	外壳破损的废旧动力蓄电池必须装入专用容器中运输，专用容器应不易破损、变形，其所用材料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并耐酸腐蚀。	现场检查		
		废旧动力蓄电池有电解液渗漏的，其渗漏液应贮存在耐酸容器中。已经拆装的材料应包装后收集。			
		装有已破损的废旧动力蓄电池的容器必须粘贴符合GB 18597中附录A所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			
4	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	必须具备独立的场地，具备足够的贮存空间，收集网点要划分出不小于3m ² 的废电池专用存放区域，存放时间少于60天。集中转运点占地面积应在300m ² 以上，贮存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年。贮存点应具有空气排气，液体导流等收集系统，称重设备、防火装置、视频监控等设施。可以销售单位库房为暂存库，但应配备防止破损废旧动力蓄电池污染环境的必要防护设施，并与产品电池隔离，独立分区存放，禁止混放。废旧动力蓄电池贮存应同向有序堆放整齐，防止电池短路起火。	现场检查，并查看土地使用证明、租赁合同等文件		
		应为专门贮存设施场所，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有关规定，应避开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及各种敏感目标防护区域。按照GB 15562标准，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并只允许专门人员进入库房等设施。	现场检查		
5	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作硬化处理和防腐处理。	现场检查		
		贮存设施应防雨，必须远离其他水源和热源。			
		应有足够的废水收集系统，以便收集处理废旧动力蓄电池溢出液。			
6	规章制度	应具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废旧动力蓄电池安全收集、集中贮存）的规章制度。	现场检查		
		按照试点工作要求建立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台账记录制度。			
		实行环保信息公开，如在厂区大门口安装常规污染物排放数据电子显示屏。			
7	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制定具备有效性和可操作性的事故应急管理计划及预案，以及应急演练记录。	查看应急管理计划应急预案等		
		配备必要事故应急物资。	现场检查		
综合评估结果：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原因说明： 核查组组长及成员签字：					